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6 月 3 日

## 總目 705－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污染控制 54DP－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54D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940 萬元，為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進行研究。

### 問題

我們需要處理維港沿岸地區的氣味和外觀問題，這些問題一直備受區內居民關注。

### 建議

2. 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把 **54D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940 萬元，為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進行研究(下稱「該研究」)。環境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該研究的範圍包括－

(a) 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sup>1</sup>；

---

<sup>1</sup> 實地考察包括雨水污染調查、非法接駁排污渠調查、沙井檢查、非點源污染調查、氣味測定評估和沉澱物分析等工作。

- (b) 數據分析、初步影響評估<sup>2</sup>、審視應對近岸污染的良好指引和現行安排；以及
- (c) 就減少近岸污染和改善維港熱門海濱地區的環境制訂建議和時間表。

—— 顯示該研究所涵蓋範圍的圖則載於附件 1。

4.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6 年年初展開研究，在 2018 年年初完成。

## 理由

5. 隨着維港兩岸發展新海濱長廊，市民前往海濱已越見方便。行政長官在《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提升維港沿岸的水質，而長遠目標則是提升其休閒、康樂和體育價值。進行該研究時，我們會探討各種有效減少近岸污染的可行方案，特別是針對外觀和氣味問題，以期改善維港兩岸的環境。

6. 我們致力改善維港的水質。在過去 20 年，我們一直推行淨化海港計劃(下稱「淨化計劃」)以收集和處理在維港一帶產生的污水。自從淨化計劃第一期在 2001 年投入運作後，在 2002 至 2003 年，水中的溶解氧量已上升 10%，而總無機氮的含量則下降 16%。我們預計，待淨化計劃第二期甲在 2015 年投入運作後，維港大部分水域將會符合適用的水質指標<sup>3</sup>，例如溶解氧和非離子氨的指標。維港主水體的水質在淨化計劃第一期落實後已有改善，預計在第二期甲實施後會繼續改善。然而，水質有所改善的範圍一般離岸較遠，沿岸水質未必有明顯改善。與此同時，我們會根據水質狀況和生物處理技術的最新發展，不時檢討淨化計劃第二期乙的推展工作。

---

<sup>2</sup> 初步影響評估包括環境、污水收集、排水、土力工程、水務設施、交通和初步設計所涉及的其他範圍。

<sup>3</sup> 水質指標是量度個別水體「環境健康」的基準，由一系列描述海洋環境的物理、化學和生物特性的參數組成。一般而言，作較敏感用途的水域需要較高程度的保護(即採用較嚴格的水質指標)，而作低敏感用途的水體，所需的保護程度相對較低(即採用較寬鬆的水質指標)。

7. 現時排放到沿岸水域的殘餘污染物主要經雨水渠排放，造成維港沿岸地區的氣味和外觀問題。其他可能產生氣味的源頭，包括海上垃圾、海面油脂、腐爛海藻、排水渠出口的沉澱物和沉積物，以及海底淤泥。各類源頭在不同地點所產生的氣味，需要不同的解決方案。氣味造成的滋擾亦受不同季節、天氣狀況、風向、風速和水流影響，尤其在避風塘等半封閉的水體，氣味問題往往更為嚴重。

8. 目前，我們已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上文第 1 和第 7 段所述近岸污染問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採取執法行動，遏止從建築物非法排放污水至雨水渠，有需要時會要求屋宇署介入；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針對食肆採取執法行動，禁止他們在後巷洗滌碗碟；渠務署則更換損壞的污水渠、更正錯誤接駁的污水渠和雨水渠、疏浚雨水渠和暗渠，以及提升或安裝旱季截流器。

9. 儘管各相關部門共同努力，但仍難以杜絕污水流入雨水渠系統，特別在舊式私人樓宇林立的人口稠密地區。執法行動不能全面防止街上各種日常活動對近岸水域造成污染。疏浚雨水渠和暗渠，以及安裝旱季截流器，都只是特別安排的緩解措施，而能否安裝旱季截流器，亦受關鍵地點的可用空間所限制。

10. 因此，我們需要進行研究，通過實證研究和各種分析找出造成近岸污染的具體成因，進而從源頭預防和控制污染角度找出針對問題的解決方案。該研究的主要工作如下－

- (a) 初期基線調查(例如目視檢查、氣味巡邏、水體和沉澱物取樣)和進一步實地調查具體的污染源頭，以確定維港近岸污染水平的整體狀況；
- (b) 地區性實證研究，以確定影響各區沿岸水質的污染源頭，例如在雨水渠出口和沙井進行水質監測的雨水污染調查、錯誤接駁調查、沙井檢查和非點源污染調查；
- (c) 地區性環境調查，包括氣味測定評估、氣味分析、沉澱物分析等，以評估近岸水質污染在外觀和氣味等方面造成的滋擾；

- (d) 審視外地應對近岸水質污染的經驗、良好指引和現行安排；
- (e) 研究務實可行的措施，從源頭防止污染(例如更正錯誤接駁的污水和排水系統、規劃土地用途、加強執法成效的建議、公眾教育、污水或排水系統的運作和保養)，並藉污染控制措施減少排放污染物(例如清理行動、安裝或提升旱季截流器等工程方案、生物除污法及消除雨水渠氣味的新穎方法；以及
- (f) 制訂可改善維港水質的建議和時間表，長遠目標則是提升其休閒、康樂和體育價值。有關建議須顧及正在海濱進行的改善工程和實際情況，例如可能引起的公眾反應、初步的環境、交通、污水和排水影響，以及成本效益。

11. 該研究將由有關部門協力管理，環保署及相關部門(如渠務署、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等)將派員組成研究督導小組。

##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該研究(包括相關的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所需費用為 8,94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13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顧問費	30.0
(i) 數據分析、初步影響評估、審視良好指引和現行安排	11.5
(ii) 制訂建議和時間表	11.0
(iii) 監督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工作	7.5
(b) 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	43.0

	百萬元
(c) 應急費用	7.0
小計	80.0 (按2014年9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9.4
總計	89.4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我們建議委聘顧問進行該研究和督導相關的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工作。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2。

13. 如撥款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4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5-2016	25.0	1.05725	26.4
2016-2017	40.0	1.12069	44.8
2017-2018	10.0	1.18793	11.9
2018-2019	5.0	1.25920	6.3
	<u>80.0</u>		<u>89.4</u>

14. 我們按政府對 2015 至 2019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形式委聘顧問進行部分的研究(上文第 3(b)及(c)段的項目)，並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由於所涉工程數量或會因應實際的情況而變動，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合約的形式進行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上文第 3(a)段的項目)。合約亦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5. 該研究和相關的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不會招致任何經常開支。

## 公眾諮詢

16. 自《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建議後，我們已在 2014 年 3 月至 5 月就該研究的範圍諮詢本地大學學者、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工程界社促會)及倡導團體(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和環保促進會)。在 2014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我們亦已諮詢維港沿岸地區 9 個區議會的轄下相關委員會(詳情見附件 3)、環境諮詢委員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

17. 與會各方均歡迎進行該研究，亦不反對選定西九龍、東九龍、中環新海濱和灣仔／銅鑼灣作為在研究期內優先需要改善的地區。我們諮詢的所有區議會均對該研究表示無異議或歡迎。深水埗區議會和油尖旺區議會更要求早日完成該研究，並適時向相關工作小組匯報進度。有部分區議會更認為，為有效處理近岸污染問題，需要各政府部門協力採取行動，並明確劃分各部門職責，以及在該研究制訂中長期解決方案前，應繼續落實第 8 段所述的措施。

18. 我們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就該研究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得到委員的支持。有關研究下進行的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的詳情；非法排放污水至維港沿岸水域的情況；以及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協力合作下更正錯誤接駁的污水和排水系統的補充資料，已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提交環境事務委員會。

## 對環境的影響

19. 該研究和相關的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亦不會造成不良環境影響。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控制任何由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引致的短期環境影響。該研究不包括任何工程，亦不會產生建築廢物。

## 對文物的影響

20. 該研究和相關的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21. 該研究和相關的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

22. 我們在 2014 年 9 月將 **54DP** 號工務計劃提升為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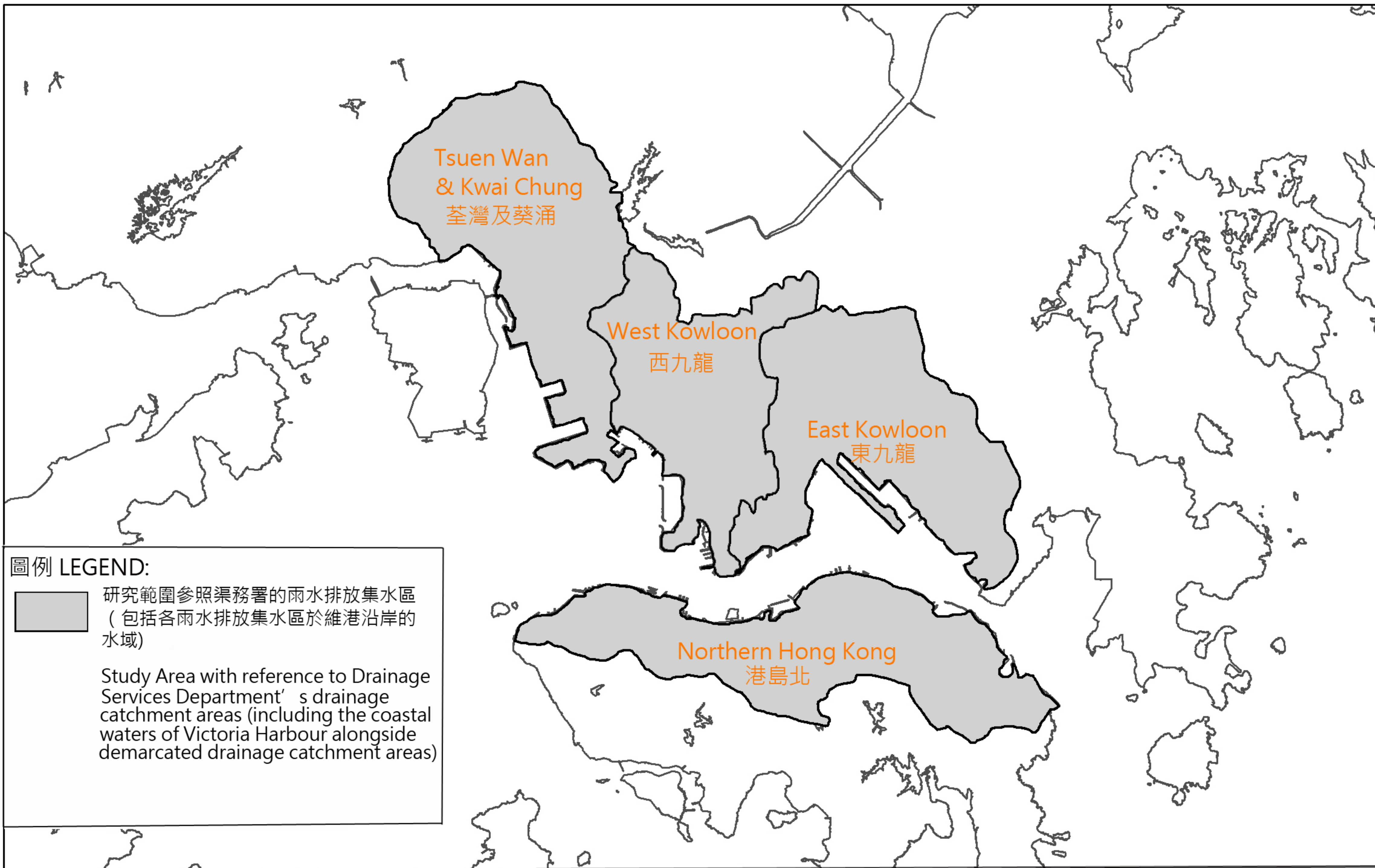
23. 該研究和相關的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不會涉及任何移走樹木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4. 我們估計，為建議的研究和相關的實地考察、環境監察和調查開設的專業／技術人員職位約有 91 個，合共提供 1 22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環境局

2015 年 5 月



圖例 LEGEND:



研究範圍參照渠務署的雨水排放集水區  
(包括各雨水排放集水區於維港沿岸的水域)

Study Area with reference to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s drainage catchment areas (including the coastal waters of Victoria Harbour alongside demarcated drainage catchment area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研究範圍

Further enhancing quality of coastal waters of Victoria Harbour Study Area



## 54DP –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按 2014 年 9 月價格計算)

顧問的員工開支 <sup>(註 2)</sup>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數據分析、初步 影響評估、審視 良好指引和現行 安排	專業人員	64	38	2.0	9.1
	技術人員	49	14	2.0	2.4
(b) 制訂建議和時間 表	專業人員	60	38	2.0	8.6
	技術人員	49	14	2.0	2.4
(c) 監督實地考察、 環境監察和調查 工作	專業人員	24	38	2.0	3.4
	技術人員	85	14	2.0	4.1
				總計	<b>30.0</b>

## 註

1. 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的間接費用和利潤)，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71,38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24,380 元。)
2. 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費用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 諮詢區議會的詳情

區議會	曾諮詢的委員會	日期
灣仔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4年6月17日
東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4年6月27日
荃灣區議會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3日
觀塘區議會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4年7月10日
深水埗區議會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4年7月17日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4年7月17日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17日
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2014年7月24日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29日